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通路拓展輔導】

【餐飲體系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 錄

壹、目的	1
貳、申請類別	1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4
肆、審查作業	6
伍、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10
陸、計畫執行管理與查核應注意事項	14
柒、各國輸入食品管理規定	16
附件 1 產品開發試銷與通路拓展輔導申請表	18
附件 2 餐飲體系輔導申請表	22
附件 3 產品開發試銷與通路拓展輔導計畫書撰寫說明與格式 ...	28
附件 4 餐飲體系輔導計畫書撰寫說明與格式	38
附件 5 提案簡報大綱	48
附件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9

壹、目的

為協助我國餐飲業者加速產品開發並拓展國際市場，輸出臺灣特色美食產品，發展雙邊互利合作機制，建構品牌授權及海外展店之輸出策略模式，透過「產品開發試銷輔導」與「通路拓展輔導」，鼓勵餐飲業者開發具國際出口潛力的餐飲產品，加速我國餐飲品牌落地商轉營運，帶動臺灣餐飲產品輸出、品牌授權或海外展店；同時透過「餐飲體系輔導」，促進業者共享資源協同合作，應對多變環境和綠色永續趨勢，提升臺灣餐飲服務國際化發展與知名度、推進臺灣餐飲產品與品牌共同海外輸出。

貳、申請類別

分為「產品開發試銷輔導」、「通路拓展輔導」及「餐飲體系輔導」三類，其申請適用範圍如下：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一、依法完成 <u>公司登記</u> 、 <u>商業登記</u> 或 <u>有限合夥登記</u> 之餐飲業者（註1），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 二、每公司、負責人僅能 <u>申請 1 案</u> 為限，且 3 年內累計受商業署餐飲相關計畫輔導以不超過 2 案為原則。 三、曾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與過往通過計畫不得重覆或雷同，否則將駁回申請資格。 四、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 <u>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u> 。		
申請類別	類別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通路拓展輔導	餐飲體系輔導
	對象	1. 以 <u>餐點具備臺灣美食特色</u> （註2）之餐飲業者為主，已有品牌且至少須有 <u>1 家（含）</u> 以上實體店面。 2. 體系輔導可聯合非餐飲之業者共同進行申請，但每案之餐飲業者須超過 1/2 以上。		
	內容	因應國際市場之消費需求，協助餐飲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打造臺灣特色美食商品化及標準化之能力，進行 <u>產品輸出</u> ，上架海外通路。	協助餐飲業者建立海外輸出策略及模式等，進行 <u>品牌授權</u> 、 <u>海外代理</u> 或 <u>海外展店</u> ，增進業者落地經營能量，提升臺灣餐飲國際市場競爭實力。	協助餐飲業者結合 <u>綠色永續經營趨勢</u> ，及 <u>品牌國際化合作推動等</u> ，組建餐飲體系建立創新合作模式，輔導單位應依下列項目，

項目	說明
	輔導單位應依下列項目，協助申請單位完成相關成效內容： 一、<u>產品研發：進行國際市場評估，研發具臺灣美食特色及海外輸出潛力之產品</u>，可以常溫或冷凍保存，內容物成分及添加物（如防腐劑、色素...）等，須符合該輸出國家消費者偏好、<u>食品法規及相關海關進口規範</u>。 二、<u>包裝設計：包裝材質及成分標示須符合該輸出國家之食品標示法、通用語言以及包材限制與回收處理等相關規範</u>。（另包材選擇應考量其食品保存與長途運輸等功能） 三、<u>產品檢驗：進行產品之食品安全檢驗</u>，檢驗項目必須符合我國及該輸出國家之必要檢驗項目，並取得第三方檢驗單位之檢驗報告，且檢驗報告 國際通路拓展可採<u>海外展店或第三方合作</u>（含海外代理、品牌授權等）方式，輔導單位應依下列項目，協助申請單位完成相關成效內容： 一、<u>商標註冊、稅籍登記、法律稅務整備規劃</u>：產品依據當地法規，進行海外商標註冊、稅籍登記及法律稅務。 二、<u>海外展店或第三方合作</u>（含海外代理、品牌授權等） （一）<u>輸出接洽合作，技術/品牌授權</u>：依輸出接洽屬性，進行技術/品牌授權，輸出海外展店之模式（直營/加盟）。 （二）<u>產品/關鍵原物料檢驗、進口通關文件建備與配送</u>：產品/關鍵原物料輸出前取得相關檢驗認證；及其保存、輸出及海外通 協助申請單位完成相關成效內容。 一、<u>組合型（目標相同以大帶小）</u>：由核心成員帶領，結合具相同目標客群或市場成員，彼此串連擴大商機，共同進行<u>產品串聯、輸出或品牌落地</u>，提升臺灣品牌與產品能見度。（如：以美國展店為目標，籌組臺灣美食國家隊共拓海外市場等） 二、<u>供應鏈型（資源互補整合創價）</u>：由核心成員串聯供應鏈內上中下游企業，並可衍生相關互補資源，發展新產品或新服務，<u>解決共同問題</u>。（如：串接供應鏈從設備端、餐廳端、物流端到回收端，建立廚餘循環體系）

項目		說明		
		必須達合格標準。 四、 <u>產品輸出：產品取得海外商標註冊、稅籍登記、法律稅務整備之規劃說明。完成產品檢驗、認證，及通關與配送規劃；並進行國際通路媒合與海外行銷規劃販售。</u>	關整備（含包裝/配送）。 (三) <u>海外行銷推廣</u> ：在地市場行銷推廣及行銷合作活動。	
	輔導案數	產品開發試銷與通路拓展兩類輔導至少共 5 案。		至少 3 案，每案至少 6 家業者，其中餐飲業者須超過 1/2 以上。
經費配置		一、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 二、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 1/2。 三、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一、海外展店或第三方合作(含海外代理、品牌授權等)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 二、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 1/2。 三、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一、每案額度為新臺幣 250 萬元。 二、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 1/2。 三、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輔導期間		自評選通過簽約後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註 1：本須知所稱餐飲業之定義，包含：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商店及攤販；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亦歸入本類。詳情請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 月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或參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相關定義。

註 2：運用臺灣在地食材、關鍵調味並具臺灣本地風土文化特色等之餐飲品項，菜系如：臺菜、原民菜、客家菜；小吃如：四神湯、滷肉飯、牛肉麵、米糕、麵線、米粉、粿條等，開發品項請注意各國規定，如肉、奶、蛋、動物油脂類產品為多數國家進口限制，但可改以調味醬料、滷汁等輸出在當地合作生產。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方式：

(一) 申請方式：

1.線上報名：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

(1)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https://gourmetaiwan.tw>

(2) 通路拓展輔導：<https://gourmetaiwan.tw>

(3) 餐飲體系輔導：<https://gourmetaiwan.tw>

2.電子郵件報名：請將應備之申請資料正本掃描或翻拍後，併同輔導申請表及輔導計畫書之 WORD 檔，寄送指定電子信箱：03072@cpc.org.tw、00979@cpc.org.tw、cpc20210@gmail.com(註：申請文件資料或照片圖檔請以單一壓縮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請先上傳至雲端空間。)

(二) 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3 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則退件。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說明如下：

應備文件	產品開發 與通路拓 展輔導	餐飲體系 輔導
(一) 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	√
(二) 產品開發試銷與通路拓展輔導申請表正本一份 (格式如附件 1)	√	
(三) 餐飲體系輔導申請表正本一份 (格式如附件 2)		√
(四) 產品開發試銷與通路拓展輔導計畫書一份 (格式如附件 3)	√	
(五) 餐飲體系輔導計畫書一份 (格式如附件 4)		√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 (格式如附件 6)	√	√
(七) 上述文件電子檔 (申請表及計畫書請另提供 word 檔)	√	√

三、諮詢窗口：

中國生產力中心-餐飲推廣小組

諮詢電話：(02) 2698-2989 #03072 唐先生、#00979 陳小姐

諮詢信箱：03072@cpc.tw、00979@cp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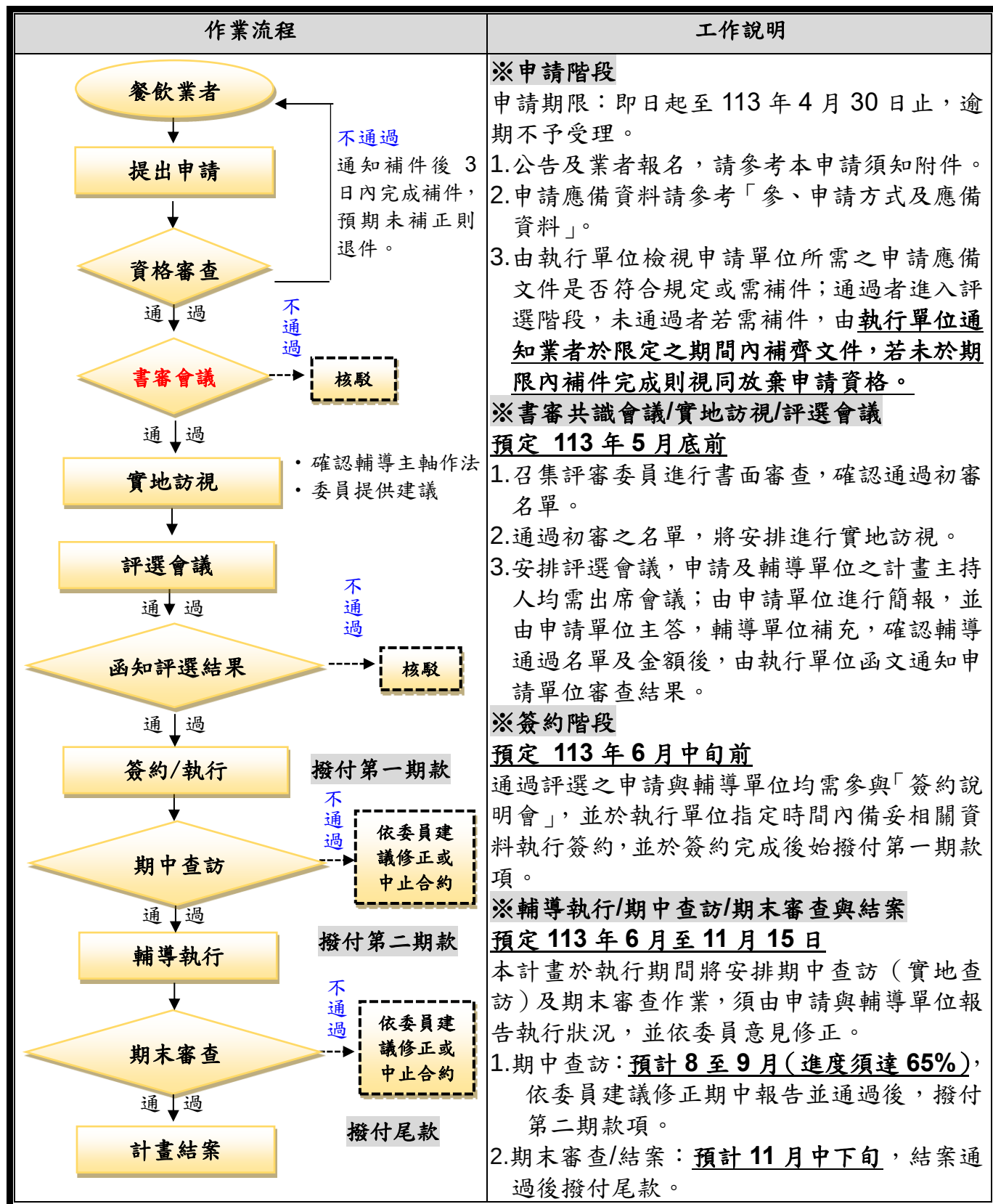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2) 2698-9335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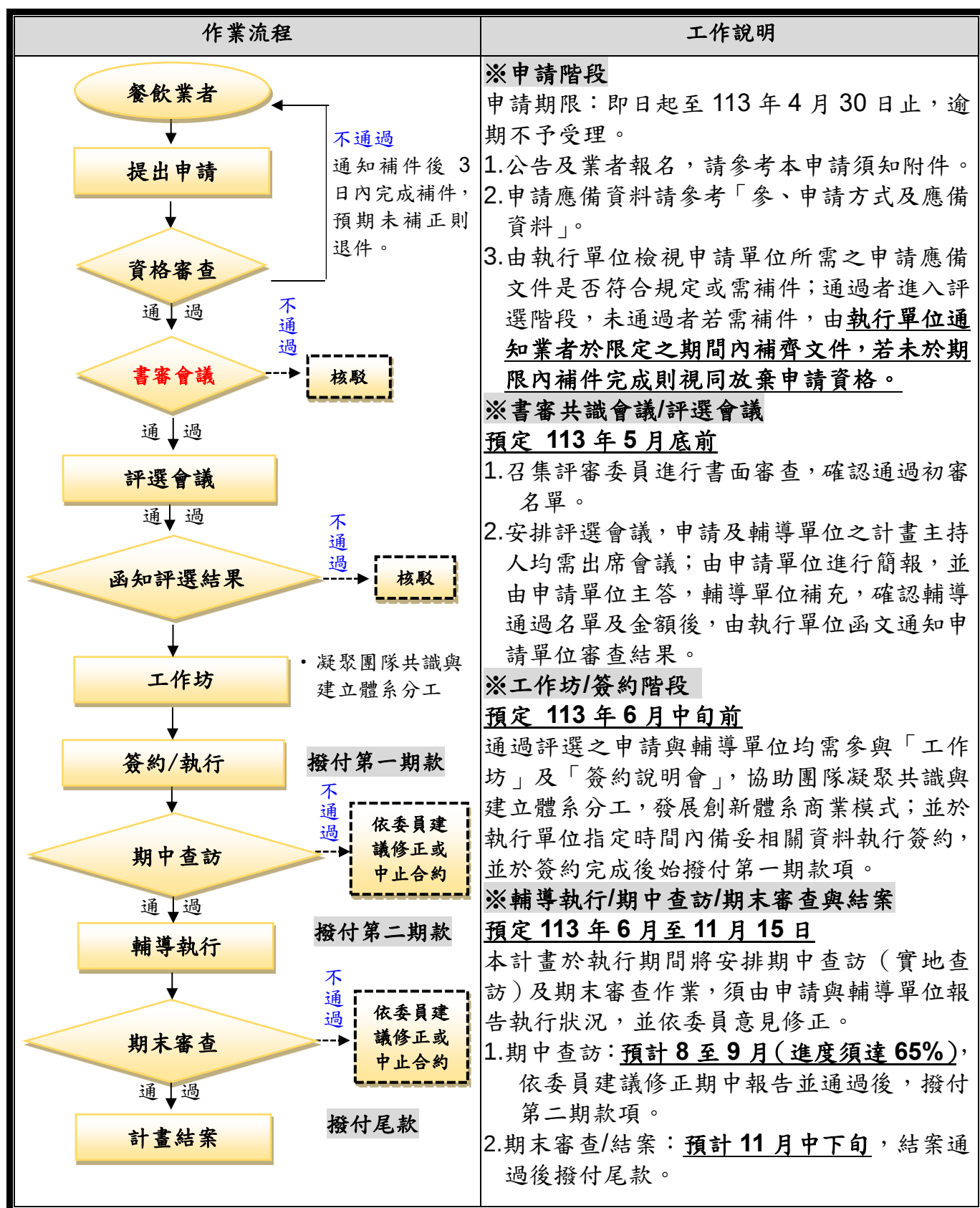
肆、審查作業

一、輔導作業流程

(一) 產品開發試銷與通路拓展輔導



(二) 餐飲體系輔導



二、 評分項目

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主軸規劃	1. 計畫書規劃符合海外市場產品開發輸出、國際通路拓展或餐飲體系之輔導目的。 2. 計畫主軸規劃須明確，以突顯計畫精神、目標效益為重點，且說明如何落實，並具體呈現。			30%
執行可行性	1. 輔導單位實績與計畫執行能量（人力與資源規劃合理性）評估。 2. 計畫申請內容的完整性：實施方法、時程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參考附件3及附件4）等。			50%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1. 產品具臺灣美食特色、可標準化產製、具海外市場之潛力說明。 如：(1)產品研發之臺灣美食特色(2)產品後續量產製程規劃(3)規劃輸出國家之市場概況/消費者偏好。 2. 產品內容(含添加物)及包裝材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說明。 3. 品牌識別適地性優化與當地銷售通行法規等查詢與因應之策略說明。 4. 產品檢驗符合該輸出國之食品安全規範，並	通路拓展輔導： 1. 海外展店或第三方合作（含海外代理、品牌授權等） (1)輸出接洽合作，技術/品牌授權規劃說明。 (2)產品/關鍵原物料檢驗、進口通關文件建備與配送規劃。 (3)海外行銷推廣。	餐飲體系輔導： 1. 綠色與永續經營趨勢契合度評估：17項SDGs目標、綠色餐飲關鍵指標或其他國際綠色與永續趨勢。 2. 餐飲體系之主題架構、商模創新、成員互動、分工方式、資源共享、獲利分配等規劃完整度。	

項目	說明			權重
	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之檢驗報告，及量產測試之規劃。 5. 產品輸出 (1)產品取得海外商標註冊、稅籍登記、法律稅務整備之規劃說明。 (2)產品檢驗、認證，及通關與配送規劃。 (3)國際通路媒合與海外行銷規劃。			
執行預期效益	1. 預期量化效益指標編列明確合理，且明確提出計畫成果應用範圍。 2. 計畫成果有效創造市場競爭利基，並有助於帶動之產業示範效益。 3. 計畫成果之延續性與擴散性。			20%
總計				100%
加分項目	1.政府政策配合情形：近 2 年實施加薪、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及僱用 45 歲以上中高齡員工，以上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2. 產品生產規劃適合批次及量化生產。 3. 過往開發產品曾取得外銷英文證明者。 4. 產品輸出 (1) 海外輸出產品標示之完整性（含相關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 (2) 具海外通路合作經驗者。	通路拓展輔導： 2. 已取得海外展店相關規劃之佐證文件（合作意向書/場地租約 / 出口證明）。	餐飲體系輔導： 2. 具國際拓展相關經驗，如：已取得品牌海外落地相關規劃之佐證文件(合作意向書/場地租約/出口證明)等。 3. 已有明確商業模式及分工機制。	

三、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一) 工作說明

1. 公告及業者報名：

申請單位應備資料請參考「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及本申請須知附件。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進行線上報名，或以電子郵件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所備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通過者進入評選階段，未通過者若需補件，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所需文件補齊，若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3. 書面審查：

審查結果每案均分若達 70 分（含）以上，則由執行單位安排委員進行現場實地審查，未通過書面審查之業者則由執行單位信件通知。

4. 實地審查作業：

由申請及輔導單位進行提案規劃簡報（提案簡報大綱如附件 5），並邀請合作單位一併列席，委員將針對實際產品、生產作業、出口程序或輸出相關措施進行實地了解與問答。（餐飲體系輔導無實地審查作業，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直接參與評選會議。）

5. 評選會議

(1) 執行單位將通知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與輔導業者評選會議，申請單位之計畫主持人須依會議通知時程參與簡報（如申請體系輔導，體系各單位均須派員出席，並由主持人主要簡報。提案簡報大綱如附件 5，並回復委員意見），輔導單位則須列席備詢。

(2) 申請單位之計畫主持人須由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擔任，如未出席本會議，即喪失評選資格，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3) 申請單位應準備 **15 分鐘** 中文簡報（簡報順序由執行單位排定），簡報結束後進行 **15 分鐘** 答詢（每案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評選採平均分排序法為原則：a.各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分數評比與加總，並由執行單位將各案總分累加後除以該場次委員人數，即為廠商的平均得分，平均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低

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如平均分相同時，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b.**審查結果每案評選均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c.**最後通過名單由委員共識決議之。

- (5) 通過之個案，將由申請及輔導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及政府輔導款金額後（惟廠商配合款不得調降），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與輔導單位簽約。（餐飲體系輔導通過評選之申請與輔導單位另須參與工作坊。）

(二) 計畫簽約與執行

1. 通過之個案，申請與輔導單位均應派員參與由執行單位辦理之「簽約說明會」，並於簽約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辦理簽約，逾期者視為放棄：

(1)依委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後之簽約計畫書資料。

(2)已用印之契約。

(3)計畫發票及委託匯款同意書（僅由輔導單位提供）。

(4)第一期廠商配合款（由申請單位提供）。

2. 申請餐飲體系輔導通過之個案，各申請與輔導單位均應派員參與由執行單位辦理之「工作坊」。
3. 計畫書所列事項如有變更（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並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日曆天）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屬重大變更須經執行單位提報經濟部同意後辦理，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變更申請最後期限為計畫結束日 30 日內（日曆天）提報。
4. 申請與輔導單位應詳讀本須知，並考量專案所需之人力、經費，若經審查通過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該專案者，須賠償本計畫執行單位之損失，賠償金額以輔導款金額為上限。

(三) 工作進度審查說明

為督導計畫之執行，落實執行成果，申請與輔導單位應每週回報執行單位相關進度。本計畫執行期間將安排以下審查工作，須由申請與輔導單位雙方計畫主持人報告執行內容與進度，同時展示輔導進度概況；

委員將依照計畫書所提之查核項目查核是否達成，後續須依委員建議於指定日前改善。

1. 輔導審查期程：

(1) 期中查訪：預定 113 年 9 月舉行(計畫執行進度至少須達 65% 以上)，將安排審查委員實地查訪。

(2) 期末審查：預定於 113 年 11 月中下旬舉行，由執行單位安排審查會議。

(3) 期中查訪或期末審查會前會（視情況而定）。

2. 注意事項：

(1) 於限期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與簡報，申請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均需出席會議，由申請單位進行成果說明，並由申請單位主答，輔導單位補充。

(2) 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將依據會議評定結果，並以此評定結果與會議紀錄作為驗收之依據。

3. 結案驗收：經期末審查判定為不合格者，將通知申請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指定日前完成，即完成結案驗收程序。

(四) 輔導撥款原則

1. 輔導款核給方式：分 **3 期**撥付。申請單位需分三期支付廠商配合款至計畫代管帳戶(該款項於投案後不得調降金額)；實際輔導金額將依據審查會議委員決議之。

(1) 第一期款：本計畫專案簽約後，申請單位需先行給付廠商配合款之 30%至執行單位輔導帳戶代管，再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之 30%予輔導業者。

(2) 第二期款：本計畫期中查訪依委員建議修正通過後，予以撥付第二期款。申請單位需先行給付廠商配合款之 35%至執行單位輔導帳戶代管，再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之 35%給予輔導業者。

(3) 尾款：本計畫專案期末經委員同意驗收通過後，申請單位需先行給付廠商配合款之尾款至執行單位輔導帳戶代管，再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之尾款予輔導業者。

2. 撥款對象：本款項撥付對象為輔導業者。

3. 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若憑證經查證有不合法之事宜，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輔導款外，單位必須負法律責任。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實報實銷，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

4. 輔導款撥款及核銷原則：

輔導款申請文件	
第一期款	檢具： 請款發票一式兩份、簽約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 04208592)
第二期款	檢具： 請款發票一式兩份、簽約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 04208592)
尾款	檢具： 請款發票一式兩份、簽約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 04208592)

伍、計畫執行管理與查核應注意事項

- 一、 為使本計畫執行期間各相關單位有效溝通、資源妥為運用，申請單位之計畫主持人須由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擔任，本計畫輔導過程及實地審查、評選會議、期中查訪、期末審查等重要會議，申請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皆應參與；如未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終止輔導，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二、 本計畫執行單位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等所需，運用申請與輔導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及內容，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三、 若計畫執行期間，發生申請與輔導單位因本計畫執行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由申請與輔導單位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政府輔導款如有預算被刪減、刪除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輔導計畫經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五、 申請單位應配合政府機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接受查核，包含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
- 六、 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與本計畫推動、績效考核（包括計畫內應繳交管考報表、會計報表、期中報告、結案報告）、成效追蹤及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有關事宜。並於計畫執行中或輔導計畫結束後3年內，須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擴散輔導計畫成效所舉辦之教學個案研究、問卷調查、計畫說明會、聯合成果展、行銷推廣活動、廣宣短片拍攝、受訪、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席相關會議如海外交流、研習活動、座談會、成果發表等。
- 七、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終止輔導，並依約採取必要之法律追訴行動：
 - （一）無正當理由停止輔導專案內工作，或未依專案執行及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輔導款挪移他用。
 - （三）所進行之工作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差異。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專案之進行者。
- (五) 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本計畫撥付受輔導單位之經費，屬於單位之其他所得，應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立及申報稅捐稽徵機關）。
- (六) 重大糾紛、違反消保法與不良債票紀錄等。
- (七) 餐飲衛生未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或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專業規定者。
- (八) 執行輔導期間如發生違反食品安全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八、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實施以簽署之合約為主。

九、本申請須知倘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陸、各國輸入食品管理規定

國家	輸入食品管理規定
美國	1. 生產食品之工廠應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輸美食品設施註冊（FFR）登記，並且向 FDA 提交事前通知（PN）。 2. 食品設施註冊應每年更新。 3. 美國目前准許臺灣輸入肉品，惟應受美國農業部（USDA）監管。
加拿大	1. 輸入肉類產品時，應具有加拿大所認可的肉類產品檢驗報告。 2. 肉類產品檢驗之認可須提出書面申請，其提交的資訊包含：動物種類的說明、肉類產品的描述、擬出口到加拿大的肉類產品之製造、貯存、包裝之數量等。
日本	1. 應提供食品輸入通報相關資料，包含「食品等輸入通報書」、「原材料及製造程序說明書」，必要時另應準備衛生證明書（肉與肉製品、河豚、乳製品應檢附）及檢驗報告（個別規格標準有規定者應檢附）。 2. 動物源產品目前核准加工熟肉、罐頭肉品及特定乳源之乳製品輸入。 3. 加工熟肉產品須向農林水產省（MAFF）申請成為核可工廠，並須提供檢疫證明。 4. 任何進口到日本的食物容器和包裝都必須遵守日本食品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Act）的規定。
韓國	1. 食品業者於輸入前應透過臺灣衛生主管機關向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FDS）提出申請。 2. 應提供「申請韓國登錄清冊」、「海外畜禽產品加工廠登記申請書」、「衛生證明或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工廠登記證明」、「生產流程圖」及「HACCP 標準計畫摘要書」。 3. 禽畜產品目前僅核准臺灣乳加工品與蛋加工品輸入。 4. 禽畜產品加工廠須先通過 MFDS 登記為「海外禽畜產品加工廠」。
馬來西亞	1. 輸入食品須符合 1983 年馬來西亞食品法及其條例，尤其是在安全、標準和標示方面的規範。 2. 應在馬來西亞食品安全資訊系統（FoSIM）註冊才能輸入食品。（FoSIM 是一個智能資訊系統，以確保進口到馬來西亞的食品可以安全食用。）
新加坡	1. 依新加坡食品分類之產品類別，申請貿易商許可證或向新

國家	輸入食品管理規定
	加坡食品局（SFA）註冊。 2. 所有輸入之食品必須來自新加坡核可國家所註冊之食品業者。 3. 加熱肉製品與加熱蛋製品須透過臺灣衛生主管機關向 SFA 提出申請。 4. 加工食品、食品器具及生鮮蔬果無須向 SFA 申請認可，但仍須取得臺灣衛生主管機關輸出證明相關文件。
泰國	1. 所有輸入產品應遵守泰國食品法 Food Act (B.E.2522)。 2. 一般食品(低風險): 只須符合產品衛生安全要求、標示要求及 GMP 規定。 3. 具標示之食品及標準化食品(中度風險): 產品須核備取得序號，並符合食品品質規格標準、包裝標示要求及 GMP 規定。 4. 特別管制食品(高風險): 產品須註冊且須符合食品品質規格標準、包裝標示要求及 GMP 規定(如: 嬰幼兒食品及補充品等)。
越南	1. 越南之輸入食品可自行發布產品聲明文件(填寫產品自行發布單)生產及輸入產品。 2. 組織或個人自行販售產品，應透過大眾傳播平台或自有之電子網路平台，或於組織或個人之營業處公開發布，並於越南權責機關食品安全相關數據系統上登錄。 3. 申請自行發布產品聲明之所有資料需使用越南語書寫，如有外語資料，須翻譯為越南語並進行公證。
菲律賓	1. 菲國食品進口商須向菲國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FDA)申請營業許可(LTO)與產品登記(CPR)。 2. 臺灣食品業者須向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衛生證明文件。 3. 目前臺灣尚無有畜禽肉加工品外銷菲國的實績。
香港	1. 高風險進口食品，例如牛奶、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均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所監管。 2. 進口野味或蛋類須事先獲得食物安全中心的批准，而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則僅限於食物安全中心所認可的來源地。為放行進口的食物，進口商須提供出口國家/地方的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

※資料來源: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QFA 提供。

附件 1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與通路拓展輔導申請表

一、參與輔導項目 (至少勾選一項)	☐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預計開發之產品數量 (必填):			
	☐ 通路拓展輔導	預計開發之產品名稱 (必填, 品項與數量須相符):			
		預計開發通路之國家/地區 (必填):			
		預計開發通路名稱:			
二、申請單位資料	登記名稱	(請填全銜)			
	品牌名稱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資本額	在職人數	人
	官方網址				
	營業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 同上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FDA)				
	中央廚房/工廠	1. 是否有設置中央廚房/工廠: ☐ 有, 共 _____ 間 ☐ 無 (若無則以下免填) 2. 中央工廠分布地點: ☐ 國內: _____ (請填縣市) ☐ 國外: _____ (請填國家) 3. 各座中央工廠平均產能 (換算餐盒/食材/原料數量): _____ 份/月 (如: 一日產 3 千份, 一個月工作 20 天, 則每月約產出 6 萬份, 以此類推) 4. 是否自有配送車輛: ☐ 有, 共 _____ 輛 ☐ 否 5. 餐點是以何種形式盛裝: ☐ 桶/箱裝 ☐ 餐盒裝 6. 若為餐桶/箱運送, 回收方式為何? _____ 7. 餐點供應範圍? _____ km 8. 每車每趟送運配置人力 (不含司機) 約幾位? _____ 位 9. 餐點是否需要再加熱? ☐ 是 ☐ 否			
	調理產品之檢驗	☐ 目前尚無調理產品 (無則以下免填) ☐ 現有調理產品皆尚未經過相關檢驗 ☐ 調理產品已進行最終產品檢驗: ☐ 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食品相關衛生標準或相關規範。 ☐ 符合輸出國之產品檢驗標準及包裝標示規定。			

製作調理產品之合法登記食品工廠	☐ 目前尚無自有或委外製作調理包之食品工廠（無則以下免填） ☐ 自有工廠，共_____間 ☐ 代工廠，合作廠商為：_____ 上述工廠已通過驗證： ☐ ISO22000 驗證 ☐ HACCP 驗證 ☐ 清真驗證 ☐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 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 SQF 驗證 （Safe Quality Food Certification） ☐ FSSC 22000 驗證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 其他：（如有通過其他驗證，請簡述說明）_____																															
	國際拓展狀況 是否已有國際拓展之經驗 ☐ 否 ☐ 是，已具有 ☐ 海外展店，國家別_____ ☐ 產品輸出，國家別_____ ☐ 技術授權，國家別_____ ☐ 品牌授權，國家別_____																															
	過往曾有政府輔導 ☐ 無 ☐ 是，曾參與 • 計畫名稱：_____ • 政府輔導經費：_____ • 輔導成效：_____（請說明改善內容、效益與滿意度）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 須由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擔任，餐飲體系輔導僅主持企業填寫</td> <td>姓名</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d>行動電話</td> <td></td> </tr> <tr> <td>職銜</td> <td></td> <td>電子信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計畫連絡人</td> <td>姓名</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d>行動電話</td> <td></td> </tr> <tr> <td>職銜</td> <td></td> <td>電子信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計畫主持人 須由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擔任，餐飲體系輔導僅主持企業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主持人 須由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擔任，餐飲體系輔導僅主持企業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三、輔導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在職人數	人																										
	網址																															
	通訊地址 □□□																															
	海外據點 ☐ 無海外據點 ☐ 有海外據點，數量： 臚列所在國家及城市名稱：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 <td>姓名</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d>行動電話</td> <td></td> </tr> <tr> <td>職銜</td> <td></td> <td>電子信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計畫連絡人</td> <td>姓名</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d>行動電話</td> <td></td> </tr> <tr> <td>職銜</td> <td></td> <td>電子信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四、申請計畫摘要說明	現況說明	
	改善需求	(請輔以照片說明)
	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需改善之內容)

五、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3 年內無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情事。
2. 申請人保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3 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人保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3 年內無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4. 申請人保證過去 3 年（111 年~113 年）內累計受經濟部餐飲相關計畫輔導未超過 2 案，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5. 申請人保證未有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若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與過往通過計畫無重複或雷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6.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7. 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8. 申請人保證本公司及輔導單位之負責人及經理人皆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情事。
9. 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在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使用。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2

餐飲體系輔導申請表

一、參與輔導類別 (至少勾選一項)		☐ 組合型	(請至少擇一進行填寫) ☐ 預計開發產品名稱： 預計開發產品之目標國家/地區：			
		☐ 供應鏈型	☐ 預計開發通路名稱： 預計開發通路之國家/地區： ☐ 預計開發服務名稱： 預計開發服務之國家/地區： ☐ 預計開發商模名稱： 預計開發商模之國家/地區：			
二、申請單位資料(各單位均應分別填列，可自行增加家數)	1.登記名稱 (領專業者)	(請填全銜)				
	品牌名稱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資本額		在職人數 人	
	官方網址					
	營業地址	□□□				
	聯絡地址	□□□ □同上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FDA)					
	中央廚房 /工廠	1.是否有設置中央廚房/工廠： ☐ 有，共_____間 ☐ 無(若無則以下免填) 2.中央工廠分布地點： ☐ 國內：_____(請填縣市) ☐ 國外：_____(請填國家) 3.各座中央工廠平均產能(換算餐盒/食材/原料數量)：_____份/月 (如：一日產3千份，一個月工作20天，則每月約產出6萬份，以此類推) 4.是否自有配送車輛： ☐ 有，共_____輛 ☐ 否 5.餐點是以何種形式盛裝： ☐ 桶/箱裝 ☐ 餐盒裝 6.若為餐桶/箱運送，回收方式為何?_____ 7.餐點供應範圍?_____km 8.每車每趟送運配置人力(不含司機)約幾位?_____位 9.餐點是否需要再加熱? ☐ 是 ☐ 否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FDA)	
中央廚房 /工廠	1. 是否有設置中央廚房/工廠： ☐ 有，共_____間 ☐ 無（若無則以下免填） 2. 中央工廠分布地點： ☐ 國內：____（請填縣市） ☐ 國外：____（請填國家） 3. 各座中央工廠平均產能（換算餐盒/食材/原料數量）：_____份/月 （如：一日產3千份，一個月工作20天，則每月約產出6萬份，以此類推） 4. 是否自有配送車輛： ☐ 有，共_____輛 ☐ 否 5. 餐點是以何種形式盛裝： ☐ 桶/箱裝 ☐ 餐盒裝 6. 若為餐桶/箱運送，回收方式為何？_____ 7. 餐點供應範圍？_____km 8. 每車每趟送運配置人力（不含司機）約幾位？____位 9. 餐點是否需要再加熱？ ☐ 是 ☐ 否
調理產品之檢 驗	☐ 目前尚無調理產品（無則以下免填） ☐ 現有調理產品皆尚未經過相關檢驗 ☐ 調理產品已進行最終產品檢驗： ☐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食品相關衛生標準或相關規範。 ☐符合輸出國之產品檢驗標準及包裝標示規定。
製作調理產品 之合法登記食 品工廠	☐ 目前尚無自有或委外製作調理包之食品工廠（無則以下免填） ☐ 自有工廠，共_____間 ☐ 代工廠，合作廠商為：_____ 上述工廠已通過驗證： ☐ISO22000 驗證 ☐HACCP 驗證 ☐清真驗證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SQF 驗證（Safe Quality Food Certification） ☐FSSC 22000 驗證（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其他：____（如有通過其他驗證，請簡述說明）_____
國際拓展 狀況	是否已有國際拓展之經驗 ☐ 否 ☐ 是，已具有 ☐海外展店，國家別_____ ☐產品輸出，國家別_____ ☐技術授權，國家別_____ ☐品牌授權，國家別_____
過往曾有 政府輔導	☐ 無 ☐ 是，曾參與 • 計畫名稱：_____ • 政府輔導經費：_____ • 輔導成效：_____（請說明改善內容、效益與滿意度）

	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三、輔導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在職人數	人	
	網址						
	通訊地址	□□□					
	海外據點	☐ 無海外據點 ☐ 有海外據點，數量： 臚列所在國家及城市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職銜			電子信箱				

四、申請計畫摘要說明	現況說明	(請輔以照片說明)					
	改善需求	(請具體說明需改善之內容)					
	預期效益						

五、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3 年內無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情事。
2. 申請人保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3 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人保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3 年內無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4. 申請人保證過去 3 年（111 年~113 年）內累計受經濟部餐飲相關計畫輔導未超過 2 案，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5. 申請人保證未有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若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與過往通過計畫無重覆或雷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6.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7. 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8. 申請人保證本公司及輔導單位之負責人及經理人皆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情事。
9. 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在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使用。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領導業者)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協同業者)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協同業者)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協同業者)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協同業者)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協同業者)

負責人
印章

公司或商號
印章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與通路拓展輔導計畫書撰寫說明與格式

撰寫說明：

- 一、申請輔導應備置本計畫書。
- 二、請於計畫書封面勾選欲申請之輔導項目。如欲同時申請兩項以上輔導，請分別撰寫計畫書各一式。
- 三、申請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 四、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製作。
- 五、倘若書表中表格化項目之長度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 六、計畫書中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七、計畫書請逐頁編列頁碼，並依計畫書大綱製作目錄，以便查對。
- 八、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九、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 國際推廣計畫

計畫書《格式》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與通路拓展輔導

計畫期間：自計畫核定通過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計畫名稱：

輔導項目：☐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通路拓展輔導
(請勾選一項)

申請單位：_____

輔導單位：_____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簡介

貳、計畫內容

參、經費需求

肆、計畫查核進度及預期成效

伍、附件

壹、單位簡介

一、基本資料及經營概況

說明參與單位簡介、組織架構、商品與服務項目、銷售狀況之現況...等。（申請體系輔導者，各單位均須填寫）

（一）申請單位簡介：

（二）經營團隊（組織架構）：

（三）國內外商品與服務項目：（無海外據點者，免填國外狀況）

（四）國內外銷售狀況及 111、112 年營業額：（無海外據點者，免填國外狀況）

	產品開發試銷輔導	通路拓展輔導
	（五）產品生產規劃現況	（五）產品已獲輸出認證標章
加分項目 請依實際情況於以下欄位分項填寫， <u>無則免填。</u>	（六）取得外銷英文證明經驗	（六）海外通路合作經驗

二、執行實績（111-113 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3 年內未申請免填）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Y/M~Y/M)	計畫經費 (元)	計畫內容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軸

請以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說明企業目前面臨之問題及狀況，以及如何透過本計畫進行改善或提升。（請說明輸出產品之臺灣美食特色意涵；輸出國家之市場概況與消費者偏好；產品後續量產流程規劃；輸出合作模式具體規劃與風險評估；展店規劃與選址位置....等輸出開發之對應策略與措施）

二、計畫項目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請以申請須知第 8 頁「評分作業」之「執行可行性」，依所申請之輔導類別，對應 A、B、C、D 各項，逐項填寫。

項目	現況與輔導措施
A.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A1. A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B.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B1. B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項目	現況與輔導措施
C.	輔導前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 (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C1. C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D.	輔導前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 (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D1. D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三、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請詳述該如何達成輔導項目之規劃內容

(一) 計畫執行團隊分工

(二) 輔導單位簡介及執行實績

參、經費需求

※請以申請須知第 8 頁「評分項目」之「執行可行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對應 A、B、C、D 各項，逐項填寫。

輔導工作項目及經費（請自行增減行列）（單位：新臺幣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輔導項目	內容	提交成果資料形式		政府輔導經費	廠商配合經費
		形式	數量		
A.	A1.			如：100,000	如：100,000
	A2.				
B.	B1.				
	B2.				
C.	C1.				
	C2.				
D.	D1.				
	D2.				
輔導總經費合計		元	小計	元	元

備註：1. 政府輔導款上限：本費用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1）產品開發試銷輔導：每案輔導款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含稅）。

（2）通路拓展輔導：每案輔導款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含稅）。

2. 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 1/2。

肆、輔導查核進度及預期成效

一、計畫查核進度

※請以申請須知第 8 頁「評分項目」之「執行可行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對應 A、B、C、D 各項，逐項填寫。

1. 預定進度表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計畫期間			113年 月 日 至 113年11月15日						
		計畫查核進度（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計畫項目與內容		113年度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1~11/15	備註
A.	A1.								
	A2.								
B.	B1.								
	B2.								
C.	C1.								

	C2.								
D.	D1.								
	D2.								
期中查訪（預計9月， 進度需達65%以上）		請填寫預計審查日期：____/____							

（二）預定查核點（請自行依序增減列數）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A1.				
A2.				
B1.				
B2.				
C1.				
C2.				
D1.				
D2.				
期中查訪 (進度需達65%以上)				

二、預期輔導成效

※請考量各階段執行成果與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質化效益	
請描述輔導後對公司所產生之效益，如：產品/服務優化面、消費者認知面、營運效益、行銷推廣、通路開發與商機促進等促進方式或預期提升之效益。	
量化效益 (請詳述因本案提升之效益，可以計算公式說明者，務必詳列算式)	
113年(至結案前)	114年
1. 開發新產品_____項(申請「產品開發試銷輔導」者必填) 2. 開發新通路_____項(申請「通路拓展輔導」者必填) 3. 取得海外輸出認證標章及證明_____項 4. 營業額提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5. 投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除配合款外之軟硬體投資費用) 6. 增聘員工人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7. 展店家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8. 利潤提升：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0. 行銷效益：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1. 其他：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 開發新產品_____項(申請「產品開發試銷輔導」者必填) 2. 開發新通路_____項(申請「通路拓展輔導」者必填) 3. 取得海外輸出認證標章及證明_____項 4. 營業額提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5. 投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除配合款外之軟硬體投資費用) 6. 增聘員工人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7. 展店家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8. 利潤提升：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0. 行銷效益：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1. 其他：_____ 計算公式：_____

伍、附件

如：品牌商標註冊證明、合作製造商/通路商/品牌商之合作意向書、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或其他驗證標章....等

附件 4 餐飲體系輔導計畫書撰寫說明與格式

撰寫說明：

- 一、 申請輔導應備置本計畫書。
- 二、 請於計畫書封面勾選欲申請之輔導項目。如欲同時申請兩項以上輔導，請分別撰寫計畫書各一式。
- 三、 申請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 四、 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製作。
- 五、 倘若書表中表格化項目之長度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 六、 計畫書中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七、 計畫書請逐頁編列頁碼，並依計畫書大綱製作目錄，以便查對。
- 八、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九、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 國際推廣計畫

計畫書《格式》 餐飲體系輔導

計畫期間：自計畫核定通過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計畫名稱：_____

輔導項目：☐組合型 ☐供應鏈型
(請勾選一項)

申請單位

1.主導業者：_____

2.協同業者：_____

3.協同業者：_____

4.協同業者：_____

5.協同業者：_____

6.協同業者：_____

輔導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計畫書目錄

壹、計畫內容

貳、計畫經費與時程

參、預期成效

肆、附件

壹、計畫內容

一、擬解決問題分析

(請具體說明推動本計畫之動機，例如產業發展困境、痛點、需求情境與發展商機等，並條列式歸納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重點及預計解決方案)

二、餐飲體系團隊組成與合作模式

(一) 主導業者(○○○○請填單位名稱)：

1. 單位簡介

(請說明單位規模、組織架構、核心產品及服務內容、主要客戶等)

2. 執行能力

(請說明貴單位主導本計畫優勢為何，例如技術能量、通路關係、行銷管道等)

(二) 協同業者簡介(○○○○請填單位名稱)：

(請說明單位規模、組織架構、核心專業能力、產品及服務內容、主要客戶、服務實績與案例、產業影響力、政府計畫執行經驗等)

(三) 協同業者簡介(○○○○請填單位名稱)：

(請說明單位規模、組織架構、核心專業能力、產品及服務內容、主要客戶、服務實績與案例、產業影響力、政府計畫執行經驗等)

(四) 協同業者簡介(○○○○請填單位名稱)：

(請說明單位規模、組織架構、核心專業能力、產品及服務內容、主要客戶、服務實績與案例、產業影響力、政府計畫執行經驗等)

(五) 協同業者簡介(○○○○請填單位名稱)：

(請說明單位規模、組織架構、核心專業能力、產品及服務內容、主要客戶、服務實績與案例、產業影響力、政府計畫執行經驗等)

(六) 協同業者簡介(○○○○請填單位名稱)：(請依團隊成員數自行增列)

(請說明單位規模、組織架構、核心專業能力、產品及服務內容、主要客戶、服務實績與案例、產業影響力、政府計畫執行經驗等)

三、餐飲體系解決方案與運作模式

(一) 體系團隊合作架構圖

(二) 體系解決方案內涵及團隊運作模式

(請依上圖說明體系所提供的核心服務為何、團隊成員組成、專長領域及各單位扮演之角色與任務、成員間具體運作模式及合作可發揮之綜效、能創造何種價值或競爭優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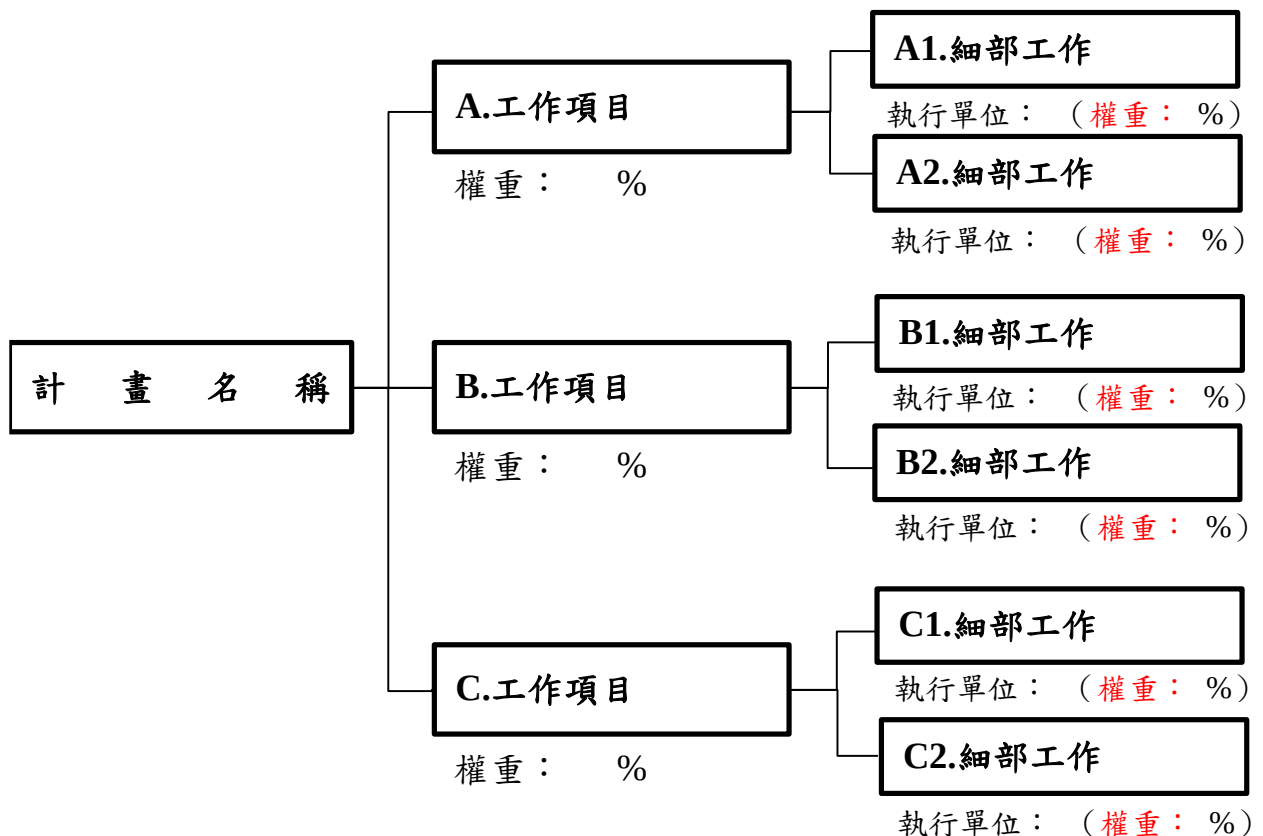
(三) 體系產品或服務之商業模式規劃

(請說明體系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與獲利模式、及各發展階段里程碑)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 計畫架構

(請以樹狀圖撰寫，並列出各工作項目之執行單位，如有技術引進、委託勞務等項目，也請填入執行單位)



(二) 計畫項目（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請以申請須知第 8 頁「評分項目」之「執行可行性」，依所申請之輔導類別，對應 A、B、C、D 各項，逐項填寫。

項目	現況與輔導措施
A.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A1. A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B.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B1. B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C.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C1. C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D.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D1. D2. （依序列出與詳述輔導內容）

貳、計畫經費與時程

一、經費需求

※請以申請須知第8頁「評分項目」之「執行可行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對應A、B、C、D各項，逐項填寫。

輔導工作項目及經費（請自行增減行列）（單位：新臺幣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輔導項目	內容	提交成果資料形式		政府輔導經費	廠商配合經費
		形式	數量		
A.	A1.			如：100,000	如：100,000
	A2.				
B.	B1.				
	B2.				
C.	C1.				
	C2.				
D.	D1.				
	D2.				
輔導總經費合計		元	小計	元	元

備註：1.政府輔導款額度：每案輔導款額度為新臺幣 250 萬元（含稅），本費用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2.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 1/2。

二、計畫預定進度表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請以申請須知第8頁「評分項目」之「執行可行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對應A、B、C、D各項，逐項填寫。

1. 預定進度表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計畫期間		113年 月 日至 113年11月15日							
		計畫查核進度（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計畫項目與內容		113年度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1~11/15	備註
A.	A1.								
	A2.								
B.	B1.								
	B2.								
C.	C1.								

	C2.								
D.	D1.								
	D2.								
期中查訪（預計9月， 進度需達65%以上）		請填寫預計審查日期：____/____							

三、預定查核點（請自行依序增減列數）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A1.				
A2.				
B1.				
B2.				
C1.				
C2.				
D1.				
D2.				
期中查訪 (進度需達65%以上)				

參、預期成效

※請考量各階段執行成果與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質化效益	
請描述輔導後對體系成員公司所產生之效益，如：產品/服務優化面、消費者認知面、營運效益、行銷推廣、通路開發與商機促進等促進方式或預期提升之效益。(需依體系整體與各公司分別說明)	
量化效益 (請詳述因本案提升之效益，可以計算公式說明者，務必詳列算式)	
113年(至結案前)	114年
1. 開發新產品/通路/服務/商模_____項(必填) 2. 取得海外輸出認證標章及證明_____項 3. 營業額提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4. 投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除配合款外之軟硬體投資費用) 5. 增聘員工人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6. 減少多少碳排放量：_____ 計算公式：_____ 7. 展店家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8. 利潤提升：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0. 行銷效益：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1. 其他：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 開發新產品/通路/服務/商模_____項(必填) 2. 取得海外輸出認證標章及證明_____項 3. 營業額提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4. 投資金額：_____ (必填) 計算公式：_____ (除配合款外之軟硬體投資費用) 5. 增聘員工人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6. 減少多少碳排放量：_____ 計算公式：_____ 7. 展店家數：_____ 計算公式：_____ 8. 利潤提升：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0. 行銷效益：_____ 計算公式：_____ 11. 其他：_____ 計算公式：_____

肆、附件

如：品牌商標註冊證明、合作製造商/通路商/品牌商之合作意向書、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或其他驗證標章....等

大 綱

1. 申請單位簡介與輔導單位簡介
2. 現況問題評析
3. 輔導主軸與作法
4. 工作項目執行說明
5. 預期效益說明
6. 執行經費與期程說明

附件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072 唐先生、分機 00979 陳小姐）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署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